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2025〕38号

签发人：常戈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指定境外委托投资业务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6日起指定公司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常戈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秦莉为境外委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二、常戈先生具有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

和能力。秦莉女士具有境外委托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报送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承诺函
4. 中信保诚人寿关于境外委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9 日

(联系人：陈蓝，联系电话：010-85878699-4343)

中信保诚人寿投资管理部

2025 年 2 月 19 日印发
